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59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和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等共计人民币 48,6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 2016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48,247 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6〕31 号），下达了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含安源煤业所属关闭退出煤矿）2016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计划。根据公司所属相关煤矿去产能闭坑和职工安置工作进度，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西煤业收到该专项奖补资金 48,247 万元。

（二）收到 2015 年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450 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5〕227 号），分别安排公司所属煤矿 2015 年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支出）预算（拨款）4,563 万元和 1,3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2016 年 10 月 26 日，江西煤业收到该财政补助资金 45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精神，江西煤业将上述收到的 2016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48,247 万元列专项应付款——职工安置专项奖补资金。该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关闭退出煤矿职工安置，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江西煤业将上述正在进行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450 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